



#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註b)</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sup>(註c)</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之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之空格內劃「✓」號，以表示 閣下欲投票之票<sup>(註d)</sup>。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二、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0.80港仙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作為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六、作為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尚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七、作為普通決議案，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八、作為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額於根據第七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sup>(註e、f、g及h)</sup>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及在空欄上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之該名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妥為簽署，但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倘就個別提呈之決議案而言，如並無特別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就有關個別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經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只有在該等股份之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所持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經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其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此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